

中華大學

製定單位：教學發展中心	跨院系微學分課程設置要點	文件編號：BA5-2-021
公佈日期：111 年 9 月 14 日		頁次：1

跨院系微學分課程設置要點修正對照表

條目	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伍、內容之七	106 學年度起開辦之跨院體驗微學分課程，以介紹各學院特色基礎課程為主軸，具備其特殊性，故修課學生以當學年度一年級學生為限。	無。	新增。

中華大學

製定單位：教學發展中心	跨院系微學分課程設置要點	文件編號：BA5-2-021
公佈日期：111 年 9 月 14 日		頁次：2

105 年 7 月 13 日 104 學年度第 10 次教務會議通過
105 年 9 月 14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106 年 7 月 19 日 105 學年度第 10 次教務會議通過
108 年 4 月 24 日 107 學年度第 9 次教務會議通過
111 年 9 月 14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
壹、目的

為提升學生自主學習，推動微學分課程學習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貳、範圍

本要點適用對象為具有學籍之本校大學部學生(不含境外生、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學生)。

參、權責單位

教學發展中心

肆、名詞解釋：

無。

伍、內容

- 一、中華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提升學生自主學習，推動微學分課程學習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適用課程，以校級課程規劃委員會審查通過者為限，且累計之微學分需依照時數檢附微學分證明，符合本校授課學分時數規定。
- 三、授課教師得依課程需要提出微學分規劃，包含演講(活動)、實驗(實習、參訪)、遠距(網路教學)、實作、工作坊或相關活動等。
- 四、為符合大學法施行細則第23條，大學學分之計算，以授課滿18小時為1學分之規定，微學分課程每0.1學分以授課2小時為換算基準，成果報告發表以0.4學分為原則。學生修習各類微學分課程，得於累計超過1.6學分後自行規劃整合性的作業，經授課教師協助，並進行成果報告發表後將可進行學分認列。
- 五、授課教師得依實際需要，開授密集課程提供學生修習。密集課程係由授課教師設計短期且密集性課程內容，在數週內授完，但須符合本要點第四點之規定，並於授課大綱中明確說明及每週上課進度表中標明週次。
- 六、規劃開辦跨院系微學分者，授課教師應以增進學生多元專業知能、提升自主學習，以及培養學生人際互動與解決問題能力為基礎，採體驗學習、實作導向之模式帶領學生修習課程，並於期末輔導學生繳交實作成果作品，具體呈現學習內容。
- 七、106學年度起開辦之跨院體驗微學分課程，以介紹各學院特色基礎課程為主軸，具備其特殊性，故修課學生以當學年度一年級學生為限。

中華大學

製定單位：教學發展中心	跨院系微學分課程設置要點	文件編號：BA5-2-021
公佈日期：111 年 9 月 14 日		頁次：3

八、課程審查通過後，其授課教師鐘點費核發依本校【開課、排課暨授課鐘點辦法】辦理。

九、為鼓勵教師推動微學分課程，提升跨域之整合，教師需於每年3月、10月前向教學發展中心提出課程審核，經校級課程規劃委員會通過後予以辦理。

十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項，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一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陸、相關文件

無。

柒、使用表單

微學分課程滿意度回饋表